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七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占飞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负面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